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教育局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7)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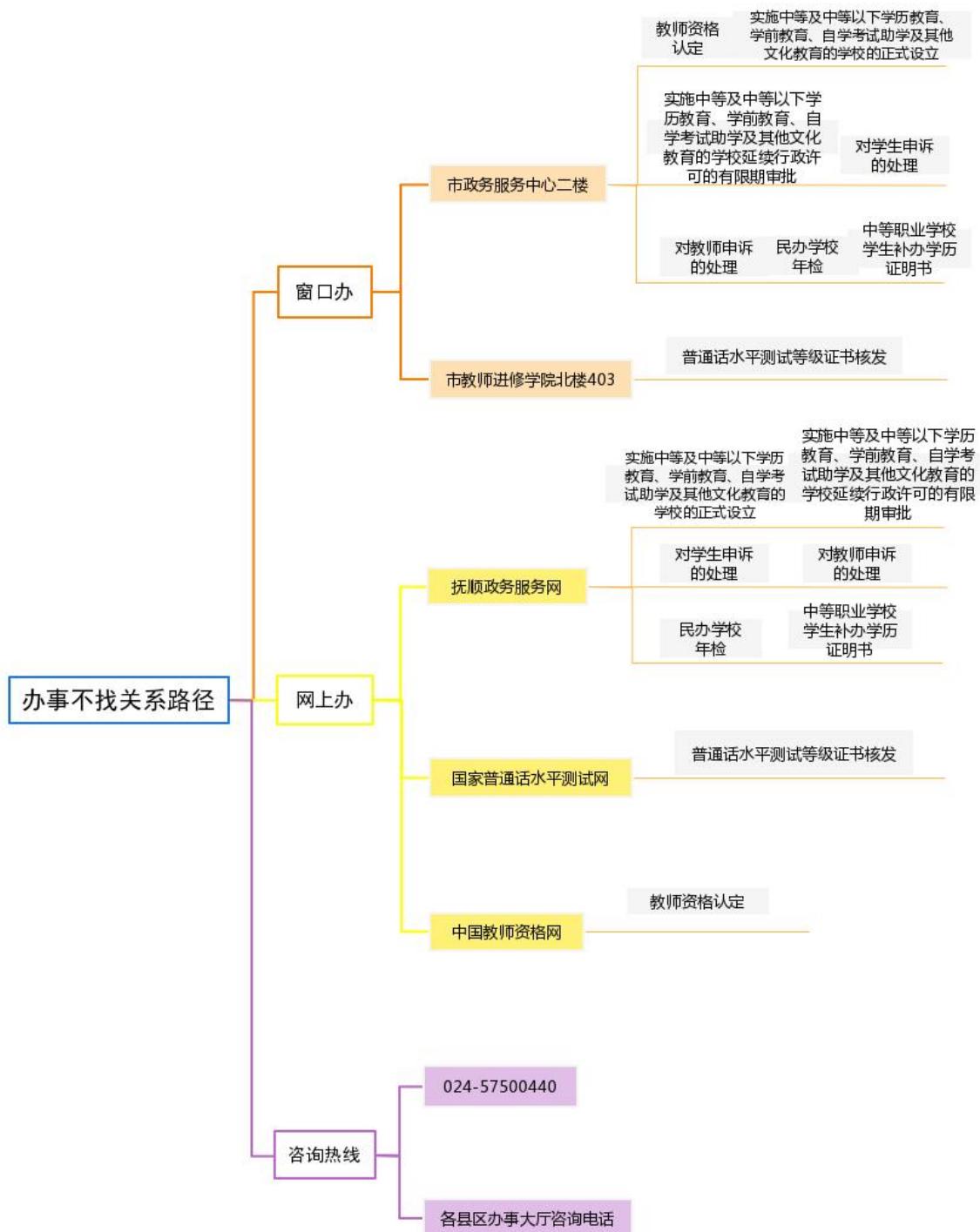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	6	<p>业务指南</p>  <p>1.教师资格认定</p>
二、证书核发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7	<p>业务指南</p>  <p>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p>
三、民办学校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8	<p>业务指南</p>  <p>3.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学校的正式设立</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民办学校审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10	<p>业务指南</p>  <p>4.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p>
四、申诉处理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12	<p>业务指南</p>  <p>5.对学生申诉的处理</p>
	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13	<p>业务指南</p>  <p>6.对教师申诉的处理</p>
五、民办学校年检	7	民办学校年检	14	<p>业务指南</p>  <p>7.民办学校年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中职学生 补办学历	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 办学历证明书	15	<p>业务指南</p>  <p>8.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县区办事大厅教育窗口

各县区办事大厅教育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抚顺县教育局	抚顺县救兵镇东北亚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024-57551007
2	清原县教育局	清原县日红街 33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	024-53028870
3	新宾县教育局	新宾县启运路 17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024-55089006
4	新抚区教育局	新抚区新抚路 71 号新抚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024-58583718
5	望花区教育局	望花区雷锋路（东段）67 号抚顺市望花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024-58217969
6	东洲区教育局	东洲区塔湾行政大厅二楼	024-54663171
7	顺城区教育局	长春街 13 号顺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024-5750372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居住地、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教育局认定。

1.1 需提供要件

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以及与网上申报相同版面的1寸免冠照片一张（资料来源：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

②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县级以上医院）

③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学历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 2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ssol.jszg.edu.cn/sso/login.html?business=1>



1.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建议您关注抚顺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关于抚顺市**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24-57500940。

二、证书核发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成绩合格的考生向参与考试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市语委办）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件（代办时请提供考生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办人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新抚区凤翔路 37 号（劳动公园东北角对面）抚顺市教师进修学院北楼 403

②网上办：可通过国家政务平台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https://www.cltt.org/#/scoreQuery>）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业务，建议您关注抚顺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关于领取**年*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通知》，按照领取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证书。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24-52443085。

三、民办学校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举办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向市教育局申请办理。

3.1 需提供要件

经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的：

①筹设批准书（资料来源：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窗口获取）
②筹设情况报告（资料来源：报告样本在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窗口获取）

③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①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举办者身份证或法人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核名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 2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5c10228-9cc2-461b-81e3-3cbf5dc37cea>



3.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24-57500638。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由抚顺市教育局审批的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①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

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 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e2642f-b460-448f-8c1e-3e5731962e9f>



4.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24-57500638。

四、申诉处理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

5.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诉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诉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仅仅包括学校处理决定和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 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a86f908-a72c-43e2-b39e-7d25d3b4aff3>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义教科 024-57500664，高中科 024-57500667，职教科 024-57500677。

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6.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件和联系电话（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诉求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诉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 2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89c12e-b19f-4410-8325-ac716d8deadc>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

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024-57500199。

五、民办学校年检

7. 民办学校年检

由抚顺市教育局审批的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申请年检。

7.1 需提供要件

- ①年度学校自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办学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21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a2a9400-6e99-43e4-8316-46726f92b0bd>



7.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024-57500638。

六、中职学生补办学历

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明书

由抚顺市教育局发放毕业证的中职学校毕业生，可申请开具。

8.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毕业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资料来源：毕业学校）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2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fushun.gov.cn/fszww/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78999e7-d3b2-4302-a687-d0e6fc71d70b>



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实要到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投诉电话024-5750067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认定教师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人未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人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或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申请人不符合“抚顺市户籍”“居住地在抚顺”“就读学校在抚顺市”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项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申请人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申请人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满5年
二、违规申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人测试成绩不合格纸质证书丢失或超过申领时限测试机构不在抚顺市语委办测试站
三、违规申请延续实施高级中等学历教育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期间存在严重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
四、违规提出学生申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经所在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的
五、违规补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核查到申请人毕业档案信息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正式设立	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单位
3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身份证件	申请人
4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身份证件	申请人
5	民办学校年检	办学许可证副本	申请单位
补正期限：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